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採用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皆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主銷售協議、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及主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提呈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主銷售協議、銷售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3,989,000 (100%)	0 (0%)
2	批准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原材料購買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3,989,000 (100%)	0 (0%)
3	批准主設備購買協議、設備購買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3,989,000 (100%)	0 (0%)

注：詳情請參閱載於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的全文。

注意：

- (1) 由於第1至3項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 (2)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353,319,666股。
- (3) 由於董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其透過Master Alliance於1,00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董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1至3項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51,519,666股。
- (4)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先生、趙歡女士及 *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陽生先生、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龔方雄博士。